

表1「生命服務（Life Service）」學分學程 課程計畫表

112.10.03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核心課程	14	殯葬禮儀 (或殯葬歷史與禮俗)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七科全部修讀共14學分
		殯葬倫理 (或殯葬倫理與宗教)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殯葬生死觀 (或殯葬與生死)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殯葬文書 (或殯葬文書與司儀)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(或臨終與後續關懷)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		殯葬政策與法規	生活科學系	2	必修	
選修課程	37	☆遺體處理與美容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至少需16學分
		☆殯葬衛生(或殯葬衛生學)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☆殯葬服務與管理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☆殯葬學(或殯葬文化學)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☆殯葬設施(或殯葬設施與服務)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殯葬管理學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臨終關懷與實務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	
		諮商技術-助人策略與技術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人際溝通的藝術	生活科學系	2	選修	
		台灣民間信仰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生死哲學概論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宗教、哲學與生命	人文學系	3	選修	
		易經與風水(或易經入門)	人文學系	2	選修	
		生死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	
生命教育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			
顧客服務管理	商學系	3	選修			

備註：上述註記☆者為內政部採認殯葬相關專業的選修課程，其中至少要選修3科。